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8,237	102,802
其他收益	4	4,050	156
其他虧損淨額	5	(6,370)	(90)
已售存貨成本	6(c)	(22,068)	(23,749)
物業清潔開支		(33,232)	—
員工成本	6(b)	(107,278)	(25,106)
折舊及攤銷	6(c)	(17,536)	(10,33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3,651)	(36,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c)	(6,427)	(5,130)
廣告及營銷開支		(13,781)	(10,106)
其他經營開支		(51,021)	(18,906)
經營產生虧損		(19,077)	(27,116)
融資成本	6(a)	(1,484)	—
除稅前虧損	6	(20,561)	(27,116)
所得稅	7(a)	(4,956)	(1,687)
年內虧損		(25,517)	(28,803)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7.2)港仙	(9.1)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表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5,517)	(28,8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10,537</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980)</u>	<u>(28,8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395	26,303
無形資產		73,120	—
商譽		60,321	—
遞延稅項資產		1,498	706
		<u>149,334</u>	<u>27,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0	4,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8,272	17,12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40	2,1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1,0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6,788	93,589
		<u>282,316</u>	<u>118,2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3,457	32,497
融資租賃承擔		161	—
即期稅項		3,479	—
		<u>137,097</u>	<u>32,4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219</u>	<u>85,7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4,553</u>	<u>112,732</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		123,845	—
融資租賃承擔		618	—
遞延稅項負債		18,280	—
		<u>142,743</u>	—
資產淨值		<u>151,810</u>	<u>112,7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750	3,150
儲備		148,060	109,582
權益總額		<u>151,810</u>	<u>112,73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綜合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該等變動所引致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然而，本公司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入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會所業務營運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收益指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贊助費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	82,694	84,122
其他會所經營收益	18,196	18,680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67,347	—
	<u>268,237</u>	<u>102,802</u>

本集團的顧客群多元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個別顧客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b)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營運分部。

於過往年度，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經營會所業務，故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並進行資源分配。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於過往年度，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及地域資料。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起，本集團透過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以業務線劃分。按照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而進行的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分部	業務
會所業務營運 — 香港	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
物業管理 — 中國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會所業務 —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 —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及可報告分部之收益	<u>100,890</u>	<u>167,347</u>	<u>268,237</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u>(7,753)</u>	<u>24,835</u>	<u>17,08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932	936
利息開支	(16)	—	(16)
折舊及攤銷	(9,677)	(7,808)	(17,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27)	—	(6,427)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487	336,078	374,565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見附註)	2,358	136,365	138,72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3,157</u>	<u>108,780</u>	<u>131,937</u>

附註：添置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包括收購寧波奧克斯產生的添置。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68,237

溢利或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7,082
其他收益 4,050
折舊及攤銷 (17,536)
融資成本 (1,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2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6,246)

除稅前綜合虧損 (20,561)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4,565
遞延稅項資產 1,49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55,587

綜合資產總額 431,65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1,937
即期稅項 3,479
遞延稅項負債 18,28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26,144

綜合負債總額 279,840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44	14
佣金收入	—	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768	—
政府補助(見附註)	1,814	—
其他	524	—
	<u>4,050</u>	<u>156</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市政府機關提供的無條件酌情財務支持。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90
匯兌虧損淨額	6,366	—
	<u>6,370</u>	<u>9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1,468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6	—
	<u>1,484</u>	<u>—</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912	70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366	24,404
	<u>107,278</u>	<u>25,106</u>
(c) 其他項目		
折舊	10,477	10,335
攤銷	7,05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見附註10(b))	1,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27	5,13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746	1,440
— 非審核服務	184	1,83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29,725	33,728
已售存貨成本	22,068	23,749
	<u>22,068</u>	<u>23,749</u>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度準備	6,582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u>(1,626)</u>	<u>1,687</u>
	<u>4,956</u>	<u>1,687</u>

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或擁有足夠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做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就寧波奧克斯於中國之分公司中，成都分公司根據西部大開發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董事認為成都分公司很有可能將享有同樣優惠稅率並採用15%以預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5,5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8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54,765,000股（二零一七年：314,984,000股）計算所得，而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314,984	314,984
配售新股份的影響 (見附註12)	39,781	—
	<u>354,765</u>	<u>314,984</u>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4,765</u>	<u>314,984</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4,464	41,079	—	—	65,543
添置	1,545	17	2,099	178	3,839
收購附屬公司	1,032	267	43	—	1,342
出售	(11,956)	(12,468)	(36)	—	(24,460)
匯兌調整	107	15	4	—	126
	<u>15,192</u>	<u>28,910</u>	<u>2,110</u>	<u>178</u>	<u>46,39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192</u>	<u>28,910</u>	<u>2,110</u>	<u>178</u>	<u>46,390</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958	21,282	—	—	39,240
年內開支	2,992	7,179	306	—	10,477
減值虧損	1,549	4,878	—	—	6,427
出售時撇減	(11,705)	(12,468)	(7)	—	(24,180)
匯兌調整	20	11	—	—	31
	<u>10,814</u>	<u>20,882</u>	<u>299</u>	<u>—</u>	<u>31,99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14</u>	<u>20,882</u>	<u>299</u>	<u>—</u>	<u>31,99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78</u>	<u>8,028</u>	<u>1,811</u>	<u>178</u>	<u>14,395</u>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900	43,648	—	—	68,548
添置	104	856	—	—	960
出售	(540)	(1,865)	—	—	(2,405)
調整	—	(1,560)	—	—	(1,560)
	<u>24,464</u>	<u>41,079</u>	<u>—</u>	<u>—</u>	<u>65,54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464</u>	<u>41,079</u>	<u>—</u>	<u>—</u>	<u>65,543</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998	12,084	—	—	26,082
年內開支	3,667	6,668	—	—	10,335
減值虧損	735	4,395	—	—	5,130
出售時撇減	(442)	(1,865)	—	—	(2,307)
	<u>17,958</u>	<u>21,282</u>	<u>—</u>	<u>—</u>	<u>39,24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58</u>	<u>21,282</u>	<u>—</u>	<u>—</u>	<u>39,24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06</u>	<u>19,797</u>	<u>—</u>	<u>—</u>	<u>26,303</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見附註)	45,718	609
減：呆賬撥備(見附註10(b))	(3,675)	—
	<u>42,043</u>	<u>60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229</u>	<u>16,514</u>
	<u><u>68,272</u></u>	<u><u>17,123</u></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9,1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該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物業管理費。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11,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41,000港元)，其主要指本集團會所的租金按金。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以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974	609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10,775	—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6,779	—
超過6個月至一年	7,373	—
一年以上	6,142	—
	<u>42,043</u>	<u>609</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於撥備賬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賬款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	2,30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88	—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296)	—
匯兌調整	180	—
	<u>3,675</u>	<u>—</u>
於年末	<u>3,675</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9,8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具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據管理層評估，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有望收回。因此，本集團確認呆賬撥備3,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c)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10,974	609
逾期1至3個月	10,775	—
逾期超過3個月	14,152	—
	<u>35,901</u>	<u>60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55	3,960
預收款項	47,573	5,609
來自物業住戶／業主收取按金	16,035	—
代表居民收款	14,375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905	22,928
	<u>133,457</u>	<u>32,497</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預收款項是指就本集團運作的會籍計劃而向顧客收取的預付款項以及就物業管理服務向物業住戶／業主收取的預付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120	1,887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3,942	2,073
超過6個月至一年	5,944	—
一年以上	449	—
	<u>17,455</u>	<u>3,960</u>

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14,984	3,150	314,984	3,150
配售新股份	<u>60,000</u>	<u>600</u>	<u>—</u>	<u>—</u>
於年末	<u>374,984</u>	<u>3,750</u>	<u>314,984</u>	<u>3,15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已按每股股份0.91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54,05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會所業務（「會所業務分部」），並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分部」）。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協議，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收購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且寧波奧克斯於該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回顧—會所業務分部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間會所，即MagnumClub及Zentral（「會所」）。為鞏固Magnum作為蘭桂坊區域中心夜生活娛樂熱點之一的地位，Magnum會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臨時關閉，以待翻新，此舉乃本集團為增加日後客戶流量而採納的豐富客戶體驗的措施之一。

業務回顧—物業管理分部

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向多種物業類型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中高端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如甲級寫字樓、商場、醫院及產業園）。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逾32項項目，總建築面積約5.33百萬平方米。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8百萬港元上升約160.9%。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所帶來的積極貢獻，物業管理分部錄得收益約為167.3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會籍佣金、分配予員工來自顧客的小費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及應支付予長期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327.3%或8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物業管理服務產生75.8百萬港元之員工成本及會所業務之員工成本由於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升，以維持會所於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力而增加6.3百萬港元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會所及本集團總部的經營租賃租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百萬港元減少約8.2%或3.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7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香港辦公室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邀請國際級唱片騎師在我們會所獻技的費用。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36.6%或3.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Zentral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169.8%或3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新收購的物業管理業務開支，包括物業維修、園藝成本、保安成本、水電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約為28.8百萬港元。虧損淨額的減少主要由於物業管理分部自收購寧波奧克斯起貢獻16.4百萬港元之溢利的淨影響，超過會所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的1.3百萬港元、淨滙兌虧損增加的6.4百萬港元及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的3.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8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2百萬港元)及約13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20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6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新收購的寧波奧克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6.3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恰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帶息借款約為12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該帶息借款主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予寶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為期五年且年利率2%的人民幣一億元貸款。該筆貸款是為資助收購寧波奧克斯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帶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8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新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授出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91港元(「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其後已獲

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54.6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潛在投資或收購。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約5.1百萬港元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餘下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權益及債務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5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7百萬港元)及來自控股股東貸款約12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來自控股股東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之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星有限公司與寧波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寶星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寧波奧克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完成，且寧波奧克斯自此時起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溢利保證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收購寧波奧克斯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使用之定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寧波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向寶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寧波奧克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約17.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約20.5百萬港元)。兩年溢利保證均已達成。

年內曾持有的重大投資

為在不影響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情況下充分利用閑置資金，寧波奧克斯在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認購寧波一間商業銀行發售的若干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寧波奧克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持有的理財產品總金額約為105.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所有理財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理財產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深入審視適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包括透過於貿易、物業管理、醫療大健康、互聯網資訊技術和其他新興產業等不同業務領域探尋不同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擴大本集團的收益流的可行性，並將考慮所有其他方案。任何相關計劃須待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面對來自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根據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不時審閱並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財務策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8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隨著中國物業管理市場持續鞏固，本集團於來年同時面臨挑戰及機遇。為更好的抓住該等機會及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秉着為向客戶提供「美麗的居住環境、貼心及舒適的生活」之願景，致力於透過更佳服務質量及豐富服務範圍創造品牌優勢。

儘管本集團對物業管理服務分部於未來幾年的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仍將平衡發展其物業管理服務分部與會所業務分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定期檢討現有會所的生命週期及開展積極活動吸引其客戶，繼續保持其於香港會所業的領導地位。

若時機來臨，本集團不排除於電子商務、互聯網資訊技術及其他新興行業尋求合適投資機會的可能性，以擴展至不同收入來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約97.4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使用約19.5百萬港元及約10.4百萬港元作Zentral的裝修、其他開業成本及額外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披露的指定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之經修訂分配計劃，餘下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途如下，且未動用部分已存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i) 清償收購寧波奧克斯之應付代價	57	57	—
(ii) 業務拓展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會所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10.7	2.5	8.2
(iii) 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其他資本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	8	—
	<u>75.7</u>	<u>67.5</u>	<u>8.2</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1百萬港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披露之用途動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1百萬港元做營運資金之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小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昭國先生及婁愛東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相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概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auxint.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年報。

* 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